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现金分红预 案具体为: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350,395,1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含税); 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25,657,507.30 元, 占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为 1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制定 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一) 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 率为特征的行业,近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加,高速公路网络初步形成; 目前高速公路每年新增里程处于高位但增速下降,行业发展趋于平稳。

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导致高速公路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2018 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内需已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绝对力量。创 新驱动正加快催生新动能,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竭的动力,智慧交通、绿 色交通、科技交通正不断取得新进展,交通需求也将伴随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

不断推进而加速释放,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规划转型,实现主营业务领域业务开拓和公司的其他盈利点的拓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国家"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将发挥其重要的作用。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科技交通等先进理念的带入,公司对主营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有了更新的认识,同时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平高速公路的改扩建、运营等成功经验的积累也为我公司参与吉林省交通设施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推进业务开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1、公司资金投入仍然较大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的关键发展期,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的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现状为出发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有效资本运作,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更好完成自己的使命,为吉林省交通领域建设做出贡献。

2019 年继续完成长平改扩建项目、返还改扩建各项履约保证金、质保金、设备购置、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等资金需求较大,同时考虑到公司对外投资的不确定性,为保证相关业务及时完成,公司必须预留充足的资金。

2、公司需要预留运营资金,保障偿债能力

伴随路网的进一步完善,使路网衔接更加顺畅,将会诱导部份车量回流,带来通行费收入增长的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所提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提高。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8,000 万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三)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 1、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公司 2015-2017 年现金分红金额均超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同时考虑到行业持续投入资金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留存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公司 2015 年-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6%、7.45%,10.71%,公司资本运营平稳高效。
- 2、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该预计不构成业绩承诺),可以保障公司未 来分红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上述项目建设、日常运营发展、投资、偿还债务等,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